

# “九号查酒” 哈市严查无证贩酒等

## 即日起至年底,每月9日重点检查酒类食品经营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为切实加强酒类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市民酒类消费安全,近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开展“九号查酒”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前,每月9日由市、区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三打击八

查”措施,突出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批发零售企业及餐饮服务单位,针对酒类食品开展专门性、集中性检查。

此次,哈市市场监管局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酒类食品行为,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证件,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经营等问题;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制售假冒劣劣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酒类食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假冒劣劣酒类食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侵权他人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欺诈消费者行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食品溯源制度,是否存在未明码标价、未建立进货台账问题,是否存在进货时未索取并保存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证明凭证问题。

## 曲线街与砖街交口 厢式货车剐倒道旁柳树 幸未伤人

本报讯(实习生 丁晨桓 记者 黄晏君 文/摄)昨日12时55分,曲线街与砖街交口附近,一厢式货车行驶中剐倒了路边一棵柳树,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失。

6日13时,哈报手机记者谭亮向记者反映,南岗区曲线街与砖街交口处有一棵大树倾倒,斜横在路中央阻碍交通,现场未发现受伤人员和受损车辆。13时27分,记者赶到事发现场看到,南岗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已经抵达,正在处理倒地的大树。记者注意到,这棵倒地的柳树直径大约为25厘米,从根部折断后倒伏在了马路中央。

据附近居民介绍,“12时55分许,一辆厢式货车在砖街逆行,行驶到砖街与曲线街交口时将这棵柳树剐倒,厢货并未停车,而是径直驶离。现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14时许,记者与南岗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我们接到市民电话说是一辆货车撞倒大树后开走了,我们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只是发现大树倒在路面,并没有发现



其他车辆和人员受伤。目前事故现场已经处理完毕,交通也已恢复。”

园林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在出行

或驾车途中也应注意观察路边树木,切勿撞击伤害到树木,也避免发生事故危及到自身安全。

## 女子沉迷看直播 盗窃只为打赏主播

本报讯(记者 王骁)男粉丝一掷千金打赏女主播,并不是啥新鲜事,但女粉丝迷恋直播,疯狂打赏,甚至为此连续盗窃,就有点罕见了。

9月4日,密山市公安局利民派出所接到报案,称有人进入密山一中办公室行窃。经了解,嫌疑人分别于2日、3日潜入校内实施盗窃。民警通过监控发现,嫌疑人为女性,行窃后从一中东侧小门离开,最终消失于阳光小区。几经辗转,民警锁定了嫌疑人所住的旅店,并于14时在店内将嫌疑人张某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张某供述,其连续盗窃背后的原因竟是为了打赏主播。张某因沉迷观看直播,挥霍金钱刷礼物,导致家庭破裂,最终铤而走险。

## 私藏枪支为打猎 男子被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 王骁)为了打野味,一男子拒不上缴父辈遗留的枪支弹药,最终被群众发现后举报。日前,警方破获了一起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8月,伊春市嘉荫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居民姚某私藏枪支,还经常上山打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后将姚某抓获,随后在其车库内查获健卫牌小口径步枪一支。

经讯问,姚某供述,他是一名枪支“发烧友”,偶然在家中发现了父辈留下的一支枪支及20余发子弹,虽然有上缴的想法,但最终决定留下枪用于打猎。

目前,姚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哈市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严查超载、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

本报讯(高阳 记者 孙莹)渐入秋收时节,涉农运输迎来高峰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违法超员载人、面包车超员、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及各类安全隐患有所增加。哈市交警部门针对农村地区实际情况,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此次行动期间,交警部门会同各区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乡镇政府等部门,严查农用车、拖拉机、货车违法载人,客运车、农村面包车超员,以及货车超载、闯红灯等易肇事肇祸、群死群伤的突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消除安

全隐患。

9月5日5时31分,交警巴彦大队警力在巴彦镇临城村道路内巡逻时,发现一辆黑013978\*号农用拖拉机四轮车用车厢拉载着两人上路行驶,两人紧靠箱体护栏站立,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交警立即将其截停纠正其违法行为,对三名村民进行批评教育。

当天,交警木兰大队警力也遇到了农用车违法载人的行为。8时27分许,当交警在木兰镇西大桥交通服务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农用车在车斗内拉载着三人及部分杂物违法上路。民警立即引导车辆靠边停车,经调查发现驾驶人竟无驾驶证,同样车辆反光标识缺失,执勤民警对违法载人行为进行纠正,重新补粘反光标识,并对其无证驾驶车辆的行为处以500元罚款。

除了农用车,交警部门现场还发现并查处了一些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行为。9月5日9时20分,交警顾乡大队警力在老机场路沿线巡逻时,发现一辆三轮摩托车驾驶人不仅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车斗内还坐着两名妇女。交警截停后纠正了几人的违法行为,当问其违法原因时,几人称想去地里挖些土豆,认为距离较近而且速度较慢,不会出什么事。交警对其错误的认识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最终两人选择乘坐公交车继续出行。

在强化违法整治管理的同时,为提高农村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哈尔滨交警部门还深入村屯,在农村大集、公路交叉口、村委会广场等人流聚集区域,通过设立宣传台、展出宣传展板、建立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粘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LED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语等形式,对村内居民尤其是农用运输车的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讲解秋收时节出行注意事项,开展“一盔一带”安全教育,并结合农村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提醒村民杜绝农用车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公示

本人刘威,身份证号为:230106198909302020。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业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A1-102,房屋建筑面积62.13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 约谈通知

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被征收人:

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即将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仍有部分被征收人没有前来办理房屋登记和验收手续。为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快速推进,现通知仍未办理登记验收手续的被征收人,务必在2021年9月22日前,带齐与被征收房屋有关的所有证照手续,到征收现场办理房屋登记和相关手续。对逾期未来办理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被征收人自己担责。

特此通知。

办公地址:道外区北十八道街33号  
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指挥部

2021年9月7日

